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三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	
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法院是否同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会签文件处理进口冷暖风机	
问题的电话答复.....	2 1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2 1
进口照相机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4 3
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	
技术监督局卫生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6 7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	
权的暂行规定.....	7 3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7 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0 3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 1 5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 1 8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1 2 3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 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 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 5 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纠纷中工期问题的电话答复	1 7 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告及其主管部门均已 撤销其债务由谁承担问题的电话答复	1 7 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温州市城区五马劳动 服务公司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	1 8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 单位应否承担返还其预收货款的责任问题的批复 ...	1 8 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云南省玉溪汽车 总站运销服务部收到的云南邮电劳动服务公司 正大服务部退还的联营投资款应否作为赃款 返还原主问题的电话答复	1 8 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国家机关作为 借款合同保证人应否承担经济损失问题的电话答复	1 8 7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关于接受平安 保险公司申请为水险业务中提供有关担保的函	1 9 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区公所开办的企业 倒闭后能否由县政府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	1 9 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确定对当事人	
延期付款处罚标准问题的电话答复	1 9 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华丰供销公司的	
债务应由谁偿还问题的电话答复	2 0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年10月19日)

一、关于案件的范围问题

(一) 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 1.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港澳同胞或在香港、澳门地区登记成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 经济纠纷争议的标的物在香港、澳门地区的; 3. 经济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在香港、澳门地区的。

(二) 居住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外国人(包括持英国、葡萄牙本土护照的华人)或者港澳同胞在外国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与内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与在港澳地区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 不属于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 而是涉外经济纠纷案件。

(三) 港澳同胞或者港澳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成立的独资企业或者投资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与内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 也不属于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 而是国内经济纠纷案件。

二、关于案件的管辖和受理问题

(一) 第一审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 第一审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办理。

(三) 涉港澳经济合同的签订地、履行地或者被告住所地虽不在内地，但是案件的诉讼标的物在内地或者被告有财产在内地的，当事人之间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诉讼标的物所在地或者被告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与经济合同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

但是在内地兴办合资经营企业或者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的合同，当事人不得用协议方式排除我人民法院的法定管辖。

(五) 港澳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其经济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和诉讼标的物均不在内地的，当事人按照书面协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予受理。

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

另一方当事人应诉的，视为双方承认人民法院对该诉讼有管辖权。

(六)涉港澳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协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或者国外某仲裁机构或非常设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仲裁协议不明确，当事人又不能达成新的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首先审查仲裁协议，并就是否有管辖权作出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上诉。

三、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一)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在诉讼程序方面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编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办理。

(二)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在实体法方面，如果适用我国法律时，应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外资企业法等涉外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三)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按照民法通则

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的规定，应适用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或者外国法律的，可予适用，但以不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为限。

（四）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遇有我国和香港、澳门地区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时，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四、关于诉讼当事人问题

（一）在港澳地区成立的个人企业、合伙组织应以其业主、合伙人作为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

（二）在港澳地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诉讼，应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授予全权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活动的人作为法定代表人。

（三）作为诉讼一方当事人的港澳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果已在香港、澳门地区宣告破产的，可由其破产清算人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香港、澳门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其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关于送达问题对于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可以用双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交由接受送达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送达。

当事人地址不详或者邮寄送达不到的,公告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六、关于诉讼保全和其他强制性措施问题

(一)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的,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拒绝提供的,驳回申请。

(二)对于在内地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责令其提供担保又拒不提供的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令其不准出境。

(三)对于决定令其不准出境的人员,人民法院应扣留其身份证或者护照,并在其回乡证、回港证或回澳证的附页上签明暂不准其出境的原因。

在暂不准出境期间,不限制其人身自由。

(四)被决定不准出境的人员或其保证人向人民法院提供适当的担保后,人民法院应及时发还身份证或者护照,并在回乡证、回港证或回澳证上注明准其出境,不准出境的决定自行撤销。

七、关于审理和执行问题

(一)香港、澳门地区的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如果案件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人民法院应予缺席判决,不能因为被告不到庭而中止诉讼或者动员原告撤诉。

(二)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诉的,如果被告人已经提出反诉,或者案件涉及违法犯罪,或者原告超越其处分权限行事,人民法院应不准许原告撤诉。

(三)香港、澳门地区的被告被缺席判决败诉的,如果在内地有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予以合理作价变卖,然后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变卖财产所得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对不足部分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待以后有条件时再恢复执行。

变卖财产所得清偿全部债务后仍有剩余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执行人领取。

被执行人在通知后经过三个月不领取的。

人民法院应以被执行人的名义将余款存入银行，待其提取。

（四）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被判决败诉的，如果在内地有投资兴办的独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或者合作经营企业而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其投资所得的利润偿还债务，一般不宜以其投资清偿债务，确实必要的，应商得内地合资方或合作方和有关方面的同意，通过转让投资权益的方式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9年6月12月法

（经）发〔198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各海事法院：

现将《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于1988年12月12日至16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召开。

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沿海和边疆开放地区部分

高、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有关同志。

会议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到会作了讲话。

会议总结交流了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的经验，研究了审判实践中急需明确的一些问题，讨论了加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为搞好治理整顿和扩大对外开放服务的具体措施。

现纪要如下：一会议认为，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对我国今后的改革、开放具有重要的意义。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目的，在于为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提供必要的保证。

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要坚持围绕治理整顿，依法保护和支持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活动；依法限制和制裁不利于改革开放、不利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行为，为全国的改革开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近十年来，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

作有了初步开展，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交流的发展情况相比，仍然很不相称，离对外开放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今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将越来越繁重，各级人民法院对这种发展趋势应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把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向前推进一步。

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和各地的经验，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应当坚持以下三项基本原则：

（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

根据我国法律和国际条件的约定，凡是应当由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必须行使司法管辖权。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时，应当适用我国的程序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编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审理；第五编中未作规定的，根据该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适用该法其他编的有关规定。

在实体法方面，如果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

或者人民法院确定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时，不得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否则不予适用。

外国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需要在中国境内执行的，须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才能执行。

（二）平等互惠的原则。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国公民、企业和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但是，如果某一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我国人民法院实行对等原则，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给予相应的限制。

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对中外当事人一律依法办事，公正审判，绝不偏袒任何一方。

（三）遵循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

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并已对我国生效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就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优先适应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适用的国际惯例，只要不违背我国的社会公共

利益，应当作为解决当事人间纠纷的依据。

三会议就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中遇到的亟待解决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管辖问题 1．涉外、涉港澳经济诉讼，主要有三类：因经济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因物权纠纷提起的诉讼和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凡是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订地在我国境内的，或者双方争议的财产在我国境内的，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或侵权结果发生地在我国境内的，我国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此外，根据审判实践，凡是被告在我国境内有住所、营业所或设有常驻代表机构的，或者被告在我国境内有非争议财产的，我国人民法院亦可管辖。

对于发生在境外的我国法院没有管辖权的经济纠纷案件，除涉及不动产物权的纠纷外，只要双方当事人有书面协议，约定到中国法院进行诉讼的，我国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协议，取得对该项诉讼的管辖权。

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应诉并就实体问题进行答辩的，视为双方当事人承认我国人民法院对该项诉讼的

管辖权。

涉外、涉港澳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书面协议提交仲裁的，如果该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内容不明确以致无法执行，一方当事人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的，只要中国法院对该项诉讼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

凡是中国法院享有管辖权的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外国法院或者港澳地区法院对该案的受理，并不影响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否受理，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2. 凡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的经济纠纷案件，包括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港口作业中发生的诉讼，因登记发生的诉讼，以及在我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外国法院或者港澳地区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约定由我国境外的法院管辖。

但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如果涉外经济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当事人另有仲裁协议，约定将合同争议提交中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